

國立嘉義大學

招生放榜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放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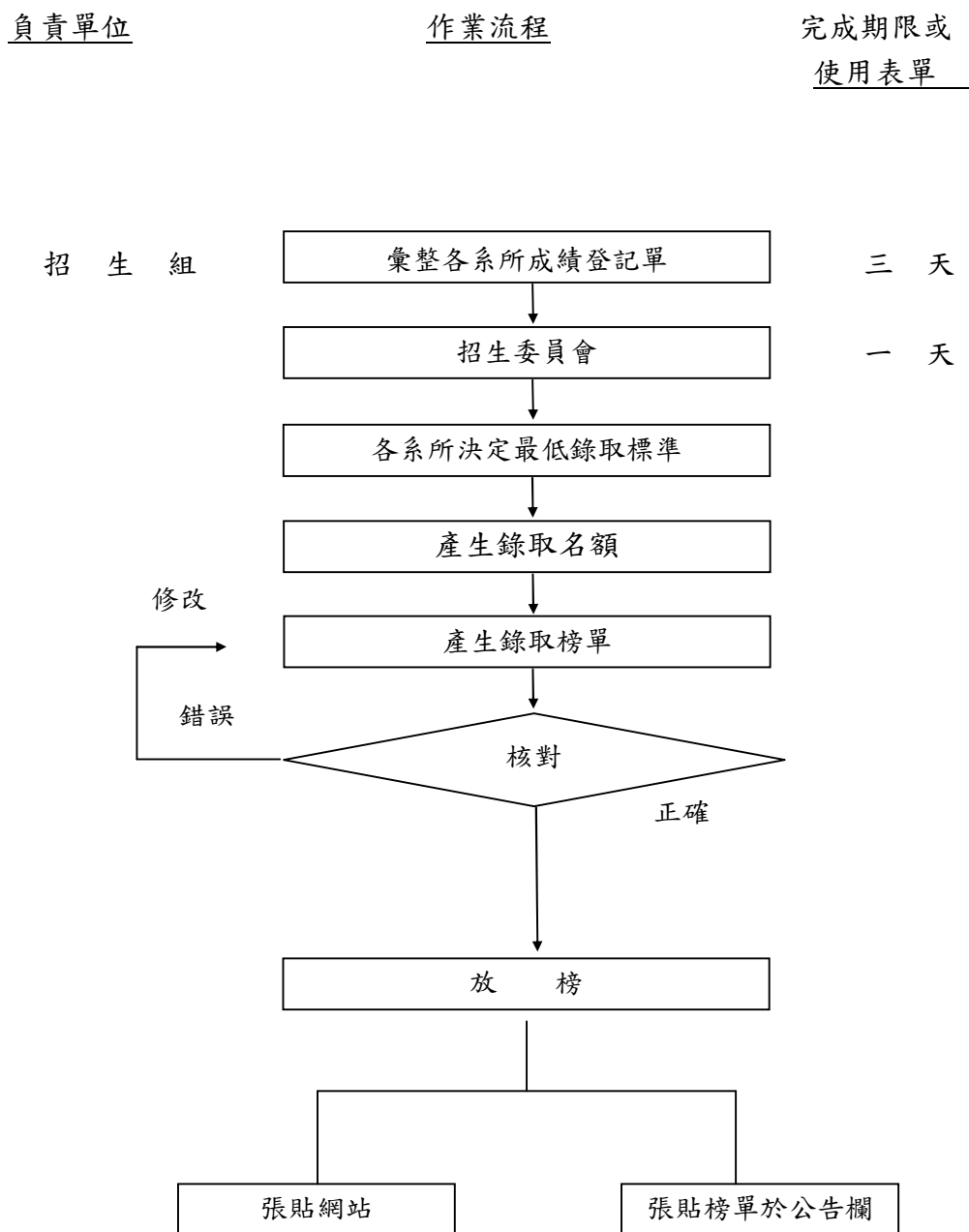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相關法規
- (二) 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
- (三) 招生簡章
- (四) 招生委員會議相關規定

三、說明

- (一) 召開招生委員會由決定最低錄取分數及正、備取名額。
- (二) 系所主管依名次排列成績登記表（須先刪除准考證號及姓名）上最低錄取分數、正取、備取、參加複試、足額錄取、不足額錄取、名額流用情形等提委員會確認。
- (三) 核對錄取標準與成績登記表上最低錄取分數、正取名額、備取名額、名額流用情形等資料是否相符。
- (四) 張貼錄取榜單，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(五) 榜單須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- (一) 依名次排列之成績登記表
- (二) 榜單

六、參考資料

無